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671号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3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5月向上海儒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9名特定对象共发行了78,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3,920,000.00元，扣除承销商承销费用人民币6,000,000.00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人民币277,920,000.00元，扣除保荐费人民币2,000,000.00元及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合计人民币69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225,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5月30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608号）确认。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将204,000,000.00元的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进行增资（其中2,432.00万元系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对五九集团进行增资），用于五九集团新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其余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2008年1月2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办法的规定执行。

(二) 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4年5月30日，公司与五九集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五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五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5,206,607.7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70,619.49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392.25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52,227.24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到账时存放金额	报告期末存放余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691198130	277,920,000.00	已销户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	0607035519022167628		170,619.49

三、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275,206,607.75元。其中：

- 1、五九集团新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04,000,000.00元，本年度投入金额203,981,607.75元（其中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五九集团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新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138,038,525.61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203,981,607.75元。原计划于2014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因受地质条件影响，施工进度放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15年6月30日。
- 2、补充公司营运资金71,225,000.00元。
详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五九集团新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尚未完工，无法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地点变更的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五九集团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新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 138,038,525.61 元。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的贷款、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均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及披露。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名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3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20.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20.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	否	20,400.00	20,400.00	20,398.16	20,398.16	99.99	201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营运资金	否	7,992.00	7,122.50	7,122.50	7,122.5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392.00	27,522.50	27,520.66	27,520.66	99.9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8,392.00	27,522.50	27,520.66	27,520.66	99.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五九集团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受地质条件影响，施工进度放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15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8,038,525.6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2014年9月26日，该事项全部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继续使用于募投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2015年3月18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